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6.35万股，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18,415,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H股于2021年12月10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6.35万股，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香港发行18,415,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1,265,500股H股，H股于2021年12月10日和2022年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4,661,118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4,281,818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发行H股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4,661,1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21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18,41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3,076,51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44,661,1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0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8,41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22,863,500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863,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2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19,680,9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4,342,01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44,661,1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68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45%。</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p>	<p>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